

源城区源南镇“6·6”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源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涉事机械设备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三) 其他可能原因排出	8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其他处理意见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八、附件	13

源城区源南镇“6·6”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6月6日10时40分许，在源城区源南镇白田村河源市源祥劳务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名工人在机械压钢管的过程中，裤子被钢管卷到，导致身体被机械带动旋转，致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月11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廖勇波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源南镇“6·6”一般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6月18日，河源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源城区源南镇“6·6”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失，在机械运行时靠近设备，导致头部被撞击受伤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河源市源祥劳务有限公司^[1]（简称：源祥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德超。

2.胡德超，男，四川省仁寿县禄加镇人；身份证号：51112119750112XXXX，系源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3.周建军（遇难者），男，四川省仁寿县藕塘乡人，系主要负责人胡德超的亲属（姐夫），周建军与源祥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周建军日常在源祥公司帮忙，当天在负责脚手架钢管的机械调直工作，需要对脚手架钢管在机械的运行中进行调直，胡德超在机械旁一起作业。

（二）涉事机械设备情况

涉事机械设备为钢管调直除锈涂漆机(以下简称“调直机”)，电源电压：AC380V；钢管直径：48mm；整机重量：1250kg；生产日期：2007年5月。

[1] 河源市源祥劳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和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E55WGN1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住所：河源市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源城工业大道东上林苑1栋商铺1号；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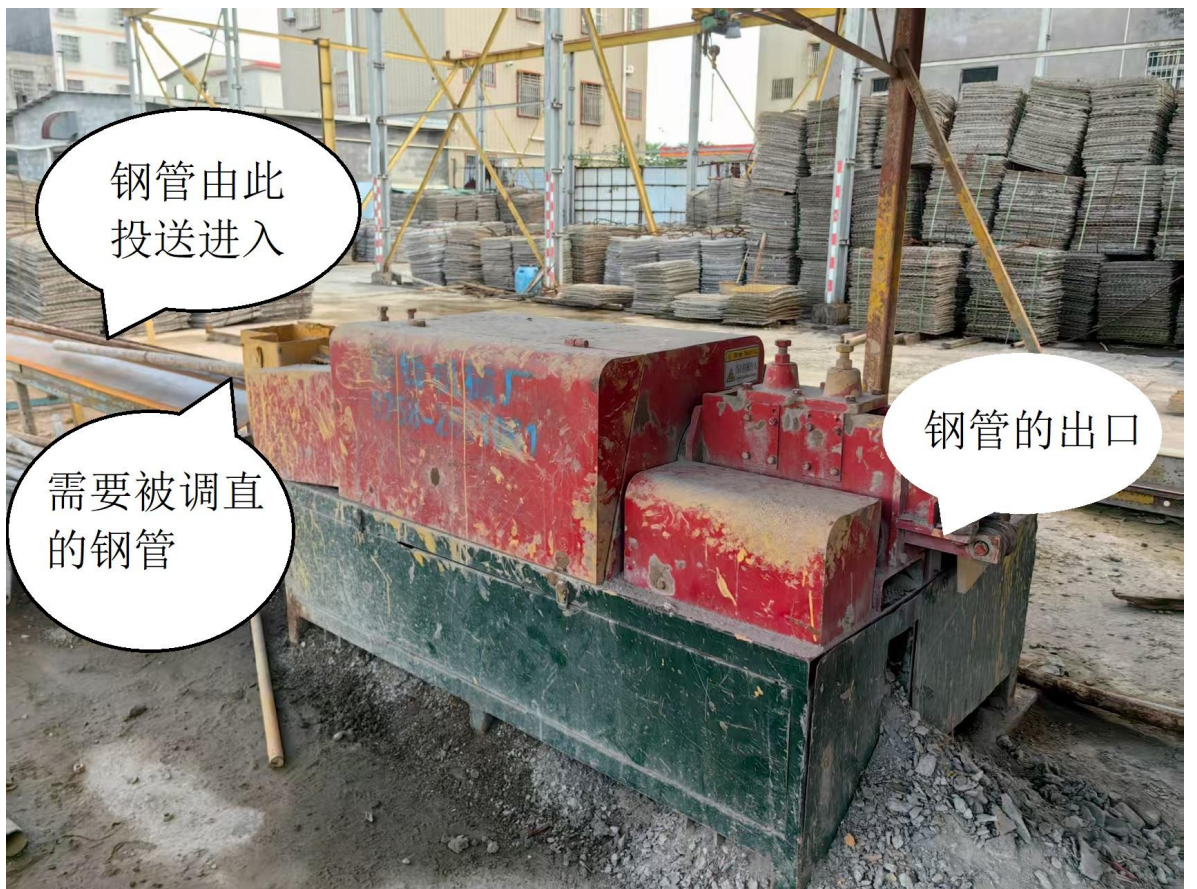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钢管调直除锈涂漆机

涉事钢管调直除锈涂漆机系胡德超于2024年12月从他人手中购入的二手设备，经调查，设备使用正常，未出现故障，但设备无安装防护装置，该设备存在对其它物体旋转带动的安全隐患。该设备主要用途是将脚手架钢管进行调直，将弯曲变形的钢管投进到机械口后，进行调直，再从机械的出口送出，起到调直的作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6日10时40分，胡德超、周建军两人在脚手

架钢管调直机作业，周建军站在调直机旁。机械在运转的过程中，周建军手压钢管时，裤头贴在钢管的表面上，周建军贴着钢管一起旋转，旋转了四圈后，胡德超立刻将电源关掉，机械停止了运行，周建军在旋转的过程中，头部撞击到旁边堆放着的钢管，导致周建军受伤，胡德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周建军送至河源市中医院抢救，于6月15日14时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图2 事发现场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主要负责人胡德超为了方便签订订单合同，因此注册了源祥公司，经营模式实际为家庭作坊式的作业场所，类似于废品回收站场所，作业场所内四人均为胡德超亲属，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见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为河源市源祥劳务有限公司脚手架钢管堆放场地，场地周围堆放较多的钢管，都是等待调直的脚手架钢管，现场设备已停用。



图3 脚手架钢管的堆放场地



图4 周建军的裤头被卷的位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周建军 1 人死亡，经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时 40 分，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接报，称位于源南镇源祥公司发生一起事故，公司一员工在公司内被一

台机械带动旋转后受伤。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城南派出所、源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此次事故中，河源市中医院派出 1 辆救护车参与救治，当天将周建军送至河源市中医院抢救，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 14 时宣布抢救无效死亡，死者遗体已于 6 月 16 日火化，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周建军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保用品^[2]，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压脚手架钢管的过程中，过于靠近设备致使身体被机械带动致使头部撞击钢管造成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胡德超作为作业场地的负责人，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及时发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作业过程中未提醒周建军在设备运行时不可靠近设备

[2] 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作业区域。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认定周建军的死因排除他杀。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一）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能规定^[3]，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方面，指导建筑活动缺失，出现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二）源南镇人民政府

源南镇人民政府作为企业的属地管理，根据职能规定^[4]，源南镇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发现涉事调直机的安全隐患，源南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的工作不全面、不细致。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周建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四）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及年度审查。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指导优秀勘察设计、双优和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调查和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4]源南镇人民政府属地职能规定：职责是负责摸清辖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全覆盖检查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应急处置、信息收集等工作。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源祥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见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源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胡德超，作为作业场地的负责人，周建军的亲属，周建军为其帮忙场地内的工作，未及时发现调直机的安全隐患，致使其运动过程中，导致该设备存在危险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胡德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责令源南镇人民政府、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源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建议源城区安委办对源南镇人民政府、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约谈，督促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巡查工作，应特别加强针对企业各类机械设备的搅拌、旋转等装置的隐患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加装安全防护装置，防止类似机械设备事故再次发生，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源祥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工作缺乏有效管理，对机械设备运行后的隐患排查未到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能及时发现此安全隐患，反映出管理人员的工作不细致、不认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针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各级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工作。现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辨析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逐项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二是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形成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协同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落实的安全管理模式，层层把守安全关口；三是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全面地检查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四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了解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全面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在坚持“无事不扰企业”原则的基础上，要实现精准、有效监管，让执法既不失位、也不越位；对于企业主动提出检查帮扶要求的，应尽快提供服务，帮扶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对于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企业要从严从快处置，该整改的迅速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统筹好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

（三）源南镇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加强辖区日常巡查，充分利用巡查员、网格员队伍，深入开展入户走访，督促企业落实对各类机械设备的搅拌、旋转等装置及其裸露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类似机械设备伤人事故的发生。

八、附件：

源城区源南镇“6·6”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
讨论意见签名表

源城区源南镇“6·6”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源城区源南镇“6·6”一般事故调查组成员对
《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签 名
廖勇波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征宇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戴锦秀	源城公安分局城南派出所副所长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备注：经审议，事故调查成员一致通过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2025年9月26日			